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林哲慈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7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67187A00_ATTACHMENT2.ods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國家語言及雙語相關節目並收錄於Channel+網站節目資訊1份，請轉知轄屬各國民中小學師生選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11年11月28日推字第11110012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電文
2022/12/05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永春高中 1111205



NCAA1113012389